# **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112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**

壹、 甄選資格

一、持有職業小客車駕照或以上等級駕照。

二、依據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，應符合下列之規定：

1.年齡六十五歲以下。

2.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，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不得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、第81條規定之情事。 (簽署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」供本校進行資料查閱)。

三、需求特質：品行端正、負責守法、熱心有禮貌、能吃苦耐勞，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生的交通接駁付出心力，領有殘障手冊者具上開特質並具本職工作能力者得優先錄用。

貳、 待遇：每月月薪新台幣26,400元整（依勞動部基本工資公告發布調整），並負擔法定勞、健保費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(月提繳工資之6 %)

參、 工作時間：

一、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，並配合學校作息適時調整。

二、寒、暑假配合校務，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並簽到退，惟乙方得依平日加班日數，於寒暑假期間補休。

肆、 工作內容：

一、 準時駕駛特教專車，安全接送學生上下學，處理突發事件及學生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情緒、家長聯繫…等事宜。

二、 需支援他校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接送工作。

三、 載送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校外活動。

四、 特教車之整潔維護、保養管理，及填寫工作日誌與油料支出表。

五、 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時間外，支援協助**校園綠美化、環境清潔、公文遞送、門禁管理及接聽公務電話等**學校其他勤務工作。

六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各類駕駛任務工作。

伍、 聘期期間：

聘期自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得提前起聘，聘期期間服務優良得續聘之。

陸、 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 報名表件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（報名表為A4規格）。

二、 報名時間：於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 上午9點-12點，親自到本校（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106號）總務處辦理報名。

三、連絡電話：05-3742024轉33、31，網址：http://www.hkjh.cyc.edu.tw/index.php。

四、 報名費：無。

柒、 報名手續：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，並繳驗下列表件及親自報名。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(正本備查)

（二）職業駕駛執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(正本備查)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（四）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。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
（五）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。（可於錄取後一個月內補交）

（六）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正本 1 份(向監理站申請)。（可於錄取後一個月內補交）

（七）自傳簡歷。

（八）報名表乙份。

※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

捌、 甄選日期：112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50-14:00至本校總務處報到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參加面試（14:15開始），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乙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最低錄取分數70分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錄取名單於112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: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112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（一）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正式上班後按規定訂定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即予解僱。

（三）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**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112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特教車司機甄選**

報 名 表 編號︰ （由本校人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本 資 料 | 姓名 | |  | | |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|  | | 請貼 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電話 | (公)：  (宅)：  行動： | | | | |
| 婚姻  狀況 | | □已婚 □未婚 □子女數( )人 | | | | | 性別 | | | 男□ 女□ | |
| 住址 | | 現在：  永久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 歷 | 學校名稱 | | 修業起迄年月 | | | | | 畢 業 | | | 肄 業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| | 職稱 | | | | 起迄年月 | | | | 備註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
| 繳驗證件 | 1. □身分證影本。 2. □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3. □兵役文件（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）影本； □女性免附。 4. □職業駕照影本。 5. □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正本。 6. □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。 7. □自傳簡歷。   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簽名名名 |  | | | | | 注意事項：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影本依序將各項證件裝訂成冊。A4格式。 | | | | | | | |
| 資格審查 | □符合，通知面試。  ○需補繳體檢表 ○需補繳無肇事紀錄證明  □不符合。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人員 |  | | |

# **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12 年度僱用特教學生就學交通車儲備司機契約**

# **補充暨工作規範**

一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特教專車駕駛，維護學生就學行車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校僱用特教專車司機 1 年 1 聘，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每年 12 月辦理甄選，聘雇素行良好，具豐富駕駛經驗及未有肇事紀錄(因酒醉駕車肇事者永不錄用)，並且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人員擔任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，應接受校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遵守校方之一切規定。校方因業務需要指派出差或在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，不得拒絕，但校方應給予出差旅費、加班費或補休。

四、依據專車司機年終工作評量，本校每 3 個月針對司機工作事項予以考核；年度考核由學校組成司機考核小組進行考核，考核成績作為 12 月特教專車司機甄選之參考，年度總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繼續僱用。

五、司機駕駛特教專車嚴禁吸煙、酒醉或服用鎮定劑後駕車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所發生肇事責任(含車損)由司機自行負責，本校不負任何連帶責任並得隨時解僱之。司機無故怠職、曠職累積達 3 日者，無條件解僱，如因酒測受罰，立即解約。

六、司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，並同意於僱用期滿時即無條件解僱，司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費用。

七、司機於聘約期間發生刑事案件，本校應予以解聘，司機應無條件放棄上訴抗辯權利。 八、司機駕駛特教專車首重安全，行駛速限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，絕不超速及任意超

車，如違規定所發生之肇事責任(含車損)由司機自行負責，本校不負任何連帶責任。 九、司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將特教專車交於任何人駕駛，因而發生事故，由司機負一切法律

責任並賠償本校一切損失，本校並得解僱之。

十、司機在工作時間外應按本校規定位置停放特教專車，未經本校許可禁止私自駕車離校， 如因而發生事故由司機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本校一切損失。

十一、司機應絕對遵守本校指定路線行駛，如違反規定達 3 次，經告知改進無效，應予無條件解僱。

十二、司機於上班時間有事需請假外出應依照本校事、病假管理條例辦理請假，經簽准後始得離校。

十三、司機應依規定每年做健康檢查 1 次，若經醫師診斷有重大傳染疾病或肢體傷害致無法執行工作時，本校得主動解聘。

十四、司機應於請假前三日填妥假單，並自行覓妥合格代理人，完成請假手續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。

十五、司機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十六、非上班時間本校不得指派司機執行工作執掌外之工作，但學校辦理相關教育性活動 時，應無償完成指定之工作並於事後補休。

十七、寒暑假期間司機得需全日上班，惟司機得依平時加班時數，於寒暑假期間申請補休假， 惟不得請領加班費。

十八、司機每日應依規定簽到、退，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工作表現列入年度考核。

十九、司機應按車輛保養手冊，相關規定保養車輛、愛惜公物，如未按規定保養，致發生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機械故障而肇事，司機應負違約相關責任及理賠。

二十、特教專車每週需清理車輛內外至少 1 次，車輛定期保養、檢驗、維修，由司機開往指定保養廠或監理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二十一、擔任駕駛工作要有誠懇、熱忱、高度的愛心、耐心及犧牲奉獻之精神，不違法亂紀並保持良好風範。

二十二、 司機執行工作時，必須服裝儀容端莊，不得穿拖鞋、汗衫。上班時間不得吸菸、嚼檳榔、喝酒。

二十三、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標準，比照行政院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奬金發給注意

事項發給。

二十四、 特教專車司機係以臨時僱用方式僱用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
同意書

本人 ，為應徵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司機」

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

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